

股票代碼：9912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十樓
電話：(02)2396-328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0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6
(四)關係人交易：	16
(五)抵質押之資產	1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其 他	16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
3.大陸投資資訊	1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7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13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五))	\$ 471,922	3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二))	246,970	1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4,213	24	
112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三(二)及五)	7,40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12	1		(附註三(一)及三(八))	14,081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三))	662,651	44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1,293	5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252	7			<u>921,509</u>	<u>61</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894	2					
		<u>1,077,718</u>	<u>72</u>	2510	長期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三(四))	58,945	4	
固定資產：(附註五)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976	1	2888	預收租金(附註三(四))	17,132	1	
1521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13,72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702	-	
1531	機器及研發設備	8,065	-			<u>18,834</u>	<u>1</u>	
1537	模具設備	67,646	4			<u>999,288</u>	<u>66</u>	
1541	其他設備	25,039	2	3110	負債合計	<u>460,874</u>	<u>31</u>	
		126,452	8	335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六))	<u>22,152</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81,910)	(5)		累積盈餘(附註三(六))			
		<u>44,542</u>	<u>3</u>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295)	(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460	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附註三(四)及三(六))	<u>52,763</u>	<u>4</u>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四)及五)	274,530	18			<u>23,468</u>	<u>2</u>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附註三(四))	63,463	4			<u>506,494</u>	<u>34</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529	3					
		<u>383,522</u>	<u>25</u>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資產總計		<u>\$ 1,505,78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05,7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78,94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48	1
營業收入淨額	472,798	100
5110 銷貨成本	381,226	81
5910 營業毛利	91,572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504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5	1
	74,261	16
6900 營業淨利	17,31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6,862	4
7480 租金收入及其他(附註三(四))	2,835	1
	19,902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36	1
7650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三(一))	18,900	4
7880 其他損失	34	-
	22,670	5
7900 稅前淨利	14,543	3
8110 所得稅(利益)	(521)	-
9600 合併淨利(即歸屬予母公司淨利)	\$ 15,064	3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七))	\$ 0.32	0.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俞允

經理人: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陳嘉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15,06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9,35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4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5,620
存貨增加	(246,6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72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46,6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6
其他	2,7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7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72)
其他	(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3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42)</u>
匯率影響數	<u>(2,57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26,74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6,8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u>20,13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3,6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u>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流出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061
應付款項增加數	(1,314)
支付現金數	\$ <u>6,7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維修備品	\$ <u>15,8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陳嘉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規定，合併財務季報表得免揭露公司沿革、業務範圍、所得稅、退休金之相關資訊、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之彙總資訊、(88)台財證(六)第01403號函等附表資訊。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第0960034217號函，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u>合併主體</u>	<u>持股%</u>
GMF	100%
AG Neovo 荷蘭	100%
AG Neovo International	100%
AG Neovo USA	100%

本公司與以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係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因轉換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均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八)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存 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材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列於銷貨成本項下。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置設備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其他必要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除土地外，固定資產原取得成本依估計使用年限或公司預期由個別資產取得之產量按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建築物主體工程：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6~20年。
- 3.機器及研發設備：2~10年。
- 4.模具設備：1~2年或個別資產預期產量。
- 5.其他設備：2~10年。

出租予他人使用之資產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租金收入減除折舊後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水電、稅捐及維修費用，除合約載明由承租人負擔外，列為當期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攤提折舊。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遞延費用

供售後服務使用之維修備用品，於開始使用後，依二~三年平均攤銷。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商譽，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定條文規定，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產品保證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於銷售之日起提供一～三年之保固，並依預計退回維修之比例及維修成本估列產品保證負債。

(十四)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改職工退休辦法，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AG Neovo USA因員工人數較少，並未訂立退休金辦法，AG Neovo 荷蘭之職工退休辦法規定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即就員工薪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福利費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GMF及AG Neovo International依經營方式並未聘僱正式員工，故無退休金成本及負債。

(十五)營業收入及成本

液晶顯示器銷貨收入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承認。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計，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為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解釋函規定衡量、認列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對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損益並無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u>97.3.31</u>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美金)	\$ 14,081	EUR5,900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合併財務季報表上，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淨額為14,081千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7.3.31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	263,35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7,403</u>
	270,762
減：備抵呆帳	<u>(16,389)</u>
	<u>\$ 254,373</u>

AG Neovo 荷蘭與當地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得以保險公司承保之應收帳款八成範圍內作為融資額度，以應收帳款設定擔保借款。AG Neovo USA與當地金融機構簽訂融資合約，得以應收帳款八成範圍內設定擔保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五。

(三)存 貨

	97.3.31
商 品	\$ 670,454
維修及備用材料	<u>256</u>
	670,71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8,059)</u>
	<u>\$ 662,651</u>

(四)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合併公司依照土地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最近一次重估為民國八十四年度。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增值－出租資產	\$ 227,299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58,945)</u>
	<u>\$ 168,354</u>

土地增值稅準備業按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後土地稅法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減少計52,763千元予以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此項調整不影響當期損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7.3.31</u>
成 本	
土 地	\$ 30,510
建 築 物	54,169
土地重估增值	<u>227,299</u>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1,978
減：累計折舊	<u>(37,448)</u>
	<u><u>\$ 274,530</u></u>

合併公司出租資產之租約定期更新。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收入為2,23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4.1~98.3.31	\$ 9,812
98.4.1~98.11.14	<u>5,989</u>
合 計	<u><u>\$ 15,801</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與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約，租期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每月土地租金收入為796千元。並由大榮公司出資興建地上建物，以本公司為建築執照起造人及建物登記所有權人，該建物於租期屆滿後將無償歸本公司所有，若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而提前解約，應賠償他方實際損失(不低於10,000千元)。合併公司自地上建物興建完成驗收日起就建物興建成本依剩餘租約期限(七年)依平均法攤提建物折舊，並同額認列租金收入。

3.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7.3.31</u>
成 本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982
機器設備	3,798
模具及其他設備	<u>51</u>
	4,831
減：累計折舊	(4,375)
備抵損失	<u>(456)</u>
	<u><u>\$ -</u></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及九十二年六月關閉中壢廠貨櫃製造部門及液晶顯示器製造部門，部分建築物、機器設備、辦公及其他設備未繼續供營業使用，除將部份土地及建築物轉供出租外，餘均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按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五)短期借款

	<u>97.3.31</u>
擔保借款	\$ 385,922
無擔保借款	<u>86,000</u>
	<u>\$ 471,922</u>
未使用短期借款額度	<u><u>\$ 225,282</u></u>

上列各項短期借款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年利率區間為2.34%~7.04%。本公司提供應收帳款、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六。另，AG Neovo荷蘭及AG Neovo USA部份借款係由本公司提供保證。

(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為46,087千股。

2.資本公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以土地重估產生之資本公積如用以彌補虧損，應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四十一條，以後年度若有盈餘應優先轉回此項資本公積，在未回轉前，盈餘不得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歷年以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未轉回之金額計75,822千元。依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商業會計法修訂後之規定，資產重估增值應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得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依規定就帳列資本公積—重估增值52,763千元轉列上開股東權益項目。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科目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然後提撥百分之一以上員工紅利，最後將扣除上述各項後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息，派付之股息及員工紅利之金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董事會擬具之股利分派案，其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零點一元，則不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自八十九年度起股東會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派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歷年以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之金額計75,822千元，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四十一條，公司以後年度若有盈餘應優先轉回此項資本公積，在未回轉前，盈餘不得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故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前述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u>14,543</u>	<u>15,06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46,087</u>	<u>46,08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u>0.32</u>	<u>0.33</u>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遠期外匯合約以外)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97.3.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4,081	14,08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負債：		
背書保證	-	5,92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
 - (2)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2.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97.3.31</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採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13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54,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41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1,9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4,213
遠期外匯合約	-	14,08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金額為損失18,900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擁有不同產業之廣大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除控制信用額度外，亦採綜合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7.3.31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歐元	97.04.07~	EUR	5,900 千元	USD	8,804 千元
	97.06.27				

四、關係人交易：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五、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277,767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7,403
		<u>\$ 285,170</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依簽訂辦公室及汽車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4.1~98.3.31	\$ 10,388
98.4.1~99.3.31	2,149
99.3.1~100.3.31	1,553
100.3.1~100.4.30	130
合 計	<u>\$ 14,220</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依規定得免揭露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G Neovo 荷蘭	1	營業收入	315,343	售價為按成本加成， 授信期間為出貨後90 天收款	66.70 %
0	"	"	1	應收帳款	99,873	"	6.63 %
0	"	AG Neovo USA	1	營業收入	24,535	"	5.19 %
0	"	"	1	預收款項	19,537	"	1.3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得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